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信托证券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合同生效公告
尊敬的委托人：
您好！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信托证券
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从2015年4月23日开始募集，已于2015
年4月29日募集完毕。
本计划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验资，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计划
备案手续，于2015年4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
期限为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,本计划成立满12个月时，管理人可以根据实
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计划。 现公告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
条件，自2015年4月30日起合同生效。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
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4月30日